

普陀区 2026 年公共绿化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74X202534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谈海佳（男）

地址：枣阳路 226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100 弄 100 号

1125 室

邮政编码：200062

邮政编码：200331

电话：021-52378002

电话：021-36361269

传真：021-52378002

传真：021-36361269

联系人：薛斐

联系人：谈佳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20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共同制定，旨在为园林绿化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等项目。其他绿地养护项目参照执行。

三、园林绿化养护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三、养护期限	(3)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3)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6)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6)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8)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9)
十、违约责任	(10)
十一、其他约定	(11)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2)
十三、附则	(12)

合同附件:

- 1、养护清单 1
- 2、养护清单 2
- 3、养护清单 3
- 4、养护清单 4
- 5、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6、廉洁协议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2020 版)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方）：上海陀岭园林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园林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及面积：_____

2、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_____

(2) 植物保护：病虫害监测和防治。

(3) 设施维护：绿地栏杆、侧石园路、桌椅、标牌、防台等设施维护。

(4) 水体保养：水体保洁。

(5) 安保保洁：日常保洁。

(6) 应急处置：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7) 社会服务：信访投诉处理。

(8) 防台防汛：前期加固、疏枝，中期排除险情，后期跟踪巩固。

(9) 植物病虫害防控采取无公害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陀区绿化

重点有害生物及危害性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执行，安排人员开展监测与防控。

(10) 预留合同价款的 2.5%作为植物复壮及病虫害防治费：用于购买肥料进行土壤改良、植物复壮；购买工具及维护设备进行养护操作；购买药剂进行有害生物防控。

(11) 公厕日常管理，每日设专人保洁。

(12) 需根据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重点落实“墙根到墙根”的全覆盖绿地保洁要求。

3、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2018）、《屋顶绿化技术规范》DB31/T 493-2020、《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2020）、《高架桥绿化技术规程》（DB31/T 1151）、《环城绿带养护管理标准》DG/TJ08-2229-2017、《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上海市口袋公园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25】12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检查和考核的时间由甲方定，标准参照市相关行业标准。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对养护质量考核的具体要求，参照普绿容〔2025〕33号《关于印发〈普陀区公共绿化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执行。（《考核办法》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3)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的，有权限定所提供的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4)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5)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6)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8)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 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同意，作为实施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政府采购）或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0)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1)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养护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

(12) 使用政府资金投入养护的项目，乙方应当承诺履行本市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内容，按集体协商内容与养护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3) 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4) 乙方须签订《上海市普陀区绿化重点有害生物及危害性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

3、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

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行道树修剪作业。

4、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乙方的配置清单如下：浇水车、卡车、高枝剪等园林设备。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养护用管理用房（就近）。其中：限定用途为办公、养护管理，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b项：a. 有偿使用，

费用为_____/____。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29707091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万零柒仟零玖拾壹元整）。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A. 日常养护费 元，其中养护技术保障费 元（占日常养护费 2.5%，用于植物复壮、病虫害防治及园林机械化应用等。）

B. 专项养护费 元，其中 a、某某项 元， b、某某项 元， c、某某项 元。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的，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产业，若因扩建或动迁而发生增减，养护费用随之调整，年底一并结算。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按照季度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全年分4次支付。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拨方式的，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请款手续。

(2) 养护期间，甲方按照支付进度支付每季度的基本养护经费前，乙方须提交相应工作材料：

- a. 项目经理日常巡查记录表（每月一交）
- b. 由项目经理签字的各类养护计划与工作完成表
- c. 公司内部每月自查考核资料
- d. 针对甲方季度考核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3) 养护技术保障费等：需提供相应的票据、工作记录等相关凭证，年底一并支付，执行不力，酌情扣款。

(4) 专项养护费（对应附件清单4），以当年度由甲方聘请的审价单位出具的分项审价报告为支付依据之一，按实结算。

(5) 因养护产业增减、养护不力等造成实际养护经费调整的，以补充协议为合同价款支付依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

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擅自违反操作规程，产生的后果。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合同界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因市局、区局行业管理要求发生变化，将作相应完善和修改；相应条款，自动更新。

2、由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供的养护道班房，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结构，挪作他用！确保文明安全地使用。合同到期，乙方不再承担相关养护业务，对应的道班房必须无条件还给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

种方式处理。

(1)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12310107MB2F0974XA 2025年12月30日

地 址：枣阳路 226 号

2025年12月30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00062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021-52378002

电 话：

传 真：021-52378002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3004733192

帐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5：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 普陀区 2026 年公共绿化养护项目 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方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承包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方备案。

二、发包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3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方责任给发包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五、承包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

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方应主动接受发包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附件 6：廉洁协议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方如发现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方领导或者发包方上级单位举报。发包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方进行报复。发包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方工作人员，发包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普陀区 2026 年公共绿化养护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